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2.06.13 版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一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六仟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保留使用，得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2.06.13 版

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2.06.13 版

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2.06.13 版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2.06.13 版

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分派股息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2.06.13 版

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訂定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倘依照上述股利政策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得不予分派。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甘信男